皖工基础〔2022〕1号

**关于基础部新进青年教师管理的有关规定**

为了新进青年教师更好地成长，根据学校的有关政策，结合基础部教师教学任务重等具体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新教师进校后，要制定自己的规划，在教学与科研上确立自己的目标，拿出实现自己目标的措施与时间表。

二、认真学习学院及相关部门的有关文件，尤其是与教学、科研、职称有关的政策文件。

三、了解教学管理中的有关规定，准确处理学生的考试资格，准确记载、输入学生成绩。

四、学习皖工校政〔2021〕105号文件《关于印发《皖江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(修订)》，记住与己有关的条款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认真备课，做好备课笔记，按上课次数记载，备课笔记内容要详细：每次课的上课章节名称、重点、难点、突破重点与难点的办法，详尽的讲授内容等。

六、第一年坚持坐班制，除上课、听课及其它公事以外的上班时间，在办公室坐班，充分利用时间进行备课等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要书面请假，由教研室审批，交基础部存档。

七、做好听课计划，认真听课，每学期至少要听课24学时，鼓励多听，每次听课要认真记录以下内容：听课时间、教室、班级、课程名称、授课教师签名(当时完成)，详细的讲授内容及听课体会，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及期末交给教研室负责人检查。

八、教研室安排教师做好跟踪听课，对于每位新教师，第一学年每学期不少于安排三人次听课，做好听课记录，认真点评，听课记录交基础部存档。

九、每一位新进青年教师，教研室要安排一名有经验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，检查、指导该青年教师的工作。

 皖江工学院基础部

2022年1月5日

皖江工学院基础部 2022年1月5日印发